

证券代码：831747

证券简称：中景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情请参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以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二)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详情请参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以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9:30-17:00，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戚其忠；联系电话：0532-68876809；地址：青岛市四方区抚顺路15号甲-19；电子邮箱：irm@zjdchina.com；邮编：26603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